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65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，有鑒於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仍，台灣常發生地震、颱風等天災，除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外，生存於島上的野生動物，及民眾所飼養管領的家畜禽、寵物，和人工圈養野生動物等，亦同樣受到災害影響。為尊重生命、保護動物、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，應於本法災害防救計畫、災害預防、災害應變措施等相關條文中，將防救保護對象擴及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適用之動物。爰擬具「災害防救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動物保護相關法律均認為動物有感知能力。我國動物保護法宗旨即為尊重生命（第一條），其適用範圍為「人為飼養或管領的脊椎動物」（第三條）。野生動物的保育與生態多樣性的維護，也是國際公認，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所規範。
- 二、台灣位於地震帶上，且幾乎每年遭受颱風、豪雨侵襲，加上氣候變遷帶來極端氣候頻仍，所導致的災害不只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、身體的侵害，也威脅野生動物和家畜禽、寵物，以及科學與展演應用各種各類動物的安全與生存。災害防救計畫自應涵蓋依法須予保護的動物，故第一條新增一項「災害之防救應擴及人民所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。野生動物之災害防救亦同。」配合修正之相關條文如下。
- 三、第七條新增災害防救業務涉及動物部分，由內政部消防署會同農委會共同執行；第十六條新增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搜救組織，除了搶救人員，也應增設搶救動物的應變事宜。
- 四、第二十二條新增各級政府平時應實施減災事項，應包含「有關動物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。」
- 五、第二十三條新增各級政府整備項目，應包含「動物救援組織之整備、訓練、演習。」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六、第二十四條新增地方政府認為有需要強制人員撤離、安置時，對象應包含人民所飼養管理之動物，救援、運送、交通工具、安置處所亦應提供動物使用，或準備專門提供動物之相關交通工具與安置處所。
- 七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各級政府應實施措施及應變計畫應擴及動物，配合修正文字。
- 八、第三十六條鼓勵民間團體、企業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事項，增列「受傷動物醫療照護、安置、收容、安樂死或野放。」
- 九、第四十八條之一新增，拒絕配合災害防救措施導致動物傷亡或所施，應不得請領相關補救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

連署人：萬美玲 曾銘宗 羅明才 吳怡玓 呂玉玲
李貴敏 葉毓蘭 溫玉霞 林思銘 蔣萬安
林文瑞 鄭正鈐 林為洲 徐志榮 陳玉珍
吳斯懷 李德維

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以確保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災害之防救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 <p><u>災害之防救，應擴及民眾所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野生動物之災害防救，亦同。</u></p>	<p>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，強化災害防救功能，以確保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，特制定本法。</p> <p>災害之防救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國際動物保護相關法律均認動物具有感知能力。我國動物保護法宗旨即為尊重生命（第一條），其適用範圍則為「人為飼養或管領的脊椎動物」（第三條）。野生動物的保育與生態多樣性的維護也是國際公認，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亦有所規範。</p> <p>二、台灣位於地震帶上，且幾乎每年遭受颱風、豪雨侵襲，加上氣候變遷帶來極端氣候頻仍，所導致的災害不只造成人民生命、財產、身體的損害，也威脅野生動物和家禽、寵物以及科學與展演應用各種各類動物的安全與生存。災害防救計畫自應涵蓋依法須予保護的動物。</p>
<p>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派兼或聘兼之。</p> <p>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，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，置專職人員，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</p>	<p>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別由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派兼或聘兼之。</p> <p>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，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，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，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，置專職人員，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。</p> <p>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</p>	<p>因應第一條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對象，故修改第七條，災害防救業務仍由內政部消防署統籌執行，以免多頭馬車。但其中涉及動物災害防救之業務專業、計畫研擬、人員訓練、緊急處置等，應會同農委會共同執行。</p>

<p>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，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，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，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。</p> <p>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，統籌、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，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與動物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。</p> <p>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，<u>涉及動物受害防救業務</u>，會同農委會共同執行。</p> <p>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、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，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。</p>	<p>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，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，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，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。</p> <p>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，統籌、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，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。</p> <p>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。</p> <p>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、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，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。</p>	
<p>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人員及動物搶救等應變事宜。</p>	<p>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搜救組織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。</p>	<p>配合第一條修正，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對象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，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：</p> <p>一、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、經費編列、執行及檢討。</p> <p>二、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</p> <p>三、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。</p> <p>四、治山、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。</p> <p>五、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、補強、維護</p>	<p>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，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：</p> <p>一、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、經費編列、執行及檢討。</p> <p>二、災害防救教育、訓練及觀念宣導。</p> <p>三、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。</p> <p>四、治山、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。</p> <p>五、老舊建築物、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檢查、補強、維護</p>	<p>配合第一條修正，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及減災事項實施對象。</p>

<p>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。</p> <p>六、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、地質、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、蒐集、分析及建置。</p> <p>七、災害潛勢、危險度、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，及適時公布其結果。</p> <p>八、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。</p> <p>九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、輔導、協助及獎勵。</p> <p>十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。</p> <p><u>十二、有關動物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、交流及國際合作。</u></p> <p><u>十四、其他減災相關事項。</u></p> <p>前項所定減災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</p> <p>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減災事項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、區域、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。</p> <p>六、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、地質、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、蒐集、分析及建置。</p> <p>七、災害潛勢、危險度、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，及適時公布其結果。</p> <p>八、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。</p> <p>九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、輔導、協助及獎勵。</p> <p>十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。</p> <p>十一、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。</p> <p>十二、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、交流及國際合作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減災相關事項。</p> <p>前項所定減災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</p> <p>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減災事項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、區域、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<p>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：</p> <p>一、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。</p> <p>二、災害防救之訓練、演習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：</p> <p>一、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。</p> <p>二、災害防救之訓練、演習。</p>	<p>配合第一條修正，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對象，並納入動物救援組織之整備。</p>

三、災害監測、預報、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。

四、災情蒐集、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。

五、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及檢查。

六、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整備及檢查。

七、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、物件，施以加固、移除或改善。

八、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。

九、動物救援組織之整備、訓練、演習。

十、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。

前項所定整備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。

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，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，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，並公告之。

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、增建之建築行為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：

一、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。

二、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，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，以維持電波暢通。

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，或使用該建

三、災害監測、預報、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。

四、災情蒐集、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、維護及強化。

五、災害防救物資、器材之儲備及檢查。

六、災害防救設施、設備之整備及檢查。

七、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、物件，施以加固、移除或改善。

八、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。

九、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。

前項所定整備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。

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，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，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，並公告之。

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、增建之建築行為，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：

一、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。

二、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，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，以維持電波暢通。

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，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，致造成相對

<p>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，致造成相對人損失，應給付相當之補償。</p> <p>前項之損失補償，應以協議為之，作成協議書，並得為執行名義。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、方法、期限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<p>人損失，應給付相當之補償。</p> <p>前項之損失補償，應以協議為之，作成協議書，並得為執行名義。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、方法、期限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
<p>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</p> <p><u>前項強制撤離、安置之對象，應包含人民所飼養、管領之動物。</u>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權人，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，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權人，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，並作適當之處置。</p>	<p>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而須強制撤離，作適當安置時，其對象應包含人民所飼養、管領之動物，故新增第二項。</p>
<p>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災害警報之發布、傳遞、應變戒備、人員疏散、搶救、避難之勸告、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。</p> <p>二、警戒區域劃設、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。</p> <p>三、消防、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。</p> <p>四、受災民眾臨時收容、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</p>	<p>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災害警報之發布、傳遞、應變戒備、人員疏散、搶救、避難之勸告、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。</p> <p>二、警戒區域劃設、交通管制、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。</p> <p>三、消防、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。</p> <p>四、受災民眾臨時收容、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</p>	<p>一、配合第一條修正，將動物納入本法災害防救對象修正第一款，並新增第六、十款及配合調整款次。</p> <p>二、災害中動物可能受傷致無法康復、影響其生活品質者，應由獸醫師判斷執行緊急安樂死，以減輕動物痛苦。此外，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亦應規範。</p>

護措施。

五、受災兒童及少年、學生之應急照顧。

六、受害動物之應急照顧。

七、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。

八、傳染病防治、廢棄物處理、環境消毒、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。

九、搜救、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。

十、動物之搜救、緊急醫療舊物、運送、安樂死、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。

十一、協助相驗、處理罹難者屍體、遺物。

十二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。

十三、水利、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。

十四、鐵路、道路、橋樑、大眾運輸、航空站、港埠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、電信、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。

十五、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。

十六、漂流物、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、處理。

十七、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。

十八、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。

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。

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

護措施。

五、受災兒童及少年、學生之應急照顧。

六、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。

七、傳染病防治、廢棄物處理、環境消毒、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。

八、搜救、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。

九、協助相驗、處理罹難者屍體、遺物。

十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。

十一、水利、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。

十二、鐵路、道路、橋樑、大眾運輸、航空站、港埠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、輸電線路、電信、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。

十三、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。

十四、漂流物、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、處理。

十五、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。

十六、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。

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

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。

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、實施時機、處理人員、程序、危險標誌之張貼、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

<p>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、實施時機、處理人員、程序、危險標誌之張貼、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<p>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
<p>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，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：</p> <p>一、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、發布及執行。</p> <p>二、劃定警戒區域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</p> <p>三、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，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</p> <p>四、徵調相關專門職業、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。</p> <p>五、徵用、徵購民間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水權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。</p> <p>六、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國軍、消防、警察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公共事業、民防團隊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、<u>動物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</u>執行救災工作。</p> <p>七、危險建築物、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。</p> <p>八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，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。</p> <p>九、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、接待、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，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：</p> <p>一、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、發布及執行。</p> <p>二、劃定警戒區域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。</p> <p>三、指定道路區間、水域、空域高度，限制或禁止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。</p> <p>四、徵調相關專門職業、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。</p> <p>五、徵用、徵購民間搜救犬、救災機具、車輛、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、土地、水權、建築物、工作物。</p> <p>六、指揮、督導、協調國軍、消防、警察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公共事業、民防團隊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。</p> <p>七、危險建築物、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。</p> <p>八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，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。</p> <p>九、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、接待、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。</p> <p>十、災情之彙整、統計、陳</p>	<p>一、修正第六款文字，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時可以指揮、督導動物救援團體與志願組織，協助救助災害中受害的動物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六款修正，新增第四項動物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之編組、訓練、協助救災等遵行事項由農委會定之，以建立動物搜救組織團體的專業與一致性，協助災害中受難動物的救援。</p>

<p>十、災情之彙整、統計、陳報及評估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。</p> <p>。 違反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，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；其費用之計算、分擔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、訓練、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動物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之編組、訓練、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農委會定之。</u></p>	<p>報及評估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。</p> <p>。 違反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，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，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，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；其費用之計算、分擔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、訓練、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內政部定之。</p>	
<p>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，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：</p> <p>一、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</p> <p>二、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</p> <p>三、志工之登記及分配。</p> <p>四、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</p> <p>五、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</p> <p>六、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</p> <p>七、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，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：</p> <p>一、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</p> <p>二、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</p> <p>三、志工之登記及分配。</p> <p>四、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</p> <p>五、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</p> <p>六、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</p> <p>七、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。</p>	<p>災後重建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，新增一項受傷動物醫療照護、安置、收容與野放工作。</p>

<p>八、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</p> <p>九、古蹟、歷史建築搶修、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。</p> <p>十、古蹟、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、緊急搶救、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。</p> <p>十一、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。</p> <p>十二、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。</p> <p>十三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油料、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。</p> <p>十四、鐵路、道路、橋樑、大眾運輸、航空站、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。</p> <p>十五、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</p> <p>十六、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。</p> <p><u>十七、受傷動物醫療照護、安置、收容、安樂死與野放。</u></p> <p><u>十八、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</u>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</p>	<p>八、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</p> <p>九、古蹟、歷史建築搶修、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。</p> <p>十、古蹟、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、緊急搶救、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。</p> <p>十一、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。</p> <p>十二、住宅、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、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。</p> <p>十三、水利、水土保持、環境保護、電信、電力、自來水、油料、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。</p> <p>十四、鐵路、道路、橋樑、大眾運輸、航空站、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。</p> <p>十五、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</p> <p>十六、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。</p> <p>十七、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。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，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</p>	
<p>第四十八條之一 動物飼主未依本法配合災害應變、救援及善後處理措施，不得請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放之動物相關災害損失補償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動物飼主或管領人拒絕配合災害防救措施導致動物損失，應不得請領補助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